（A类）

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川交〔2019〕105号 签发人：翟纯乾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

肖长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开通太河镇南阳村至下端士村段附线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 建议中所提到的太河镇南阳村至下端士段附线，我区早在2010年的时候就曾有过修建的意向，并且调研过初步建设方案。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，修建时机不成熟，该路的建设一直未能实施。今年，区政府又将淄中路南阳村至下端士村段附线的建设纳入议事日程，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工程勘测设计，太河镇政府负责工程建设施工。目前，该道路建设项目已经做了大量调查论证和前期勘测设计工作，正进入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各项手续办理阶段。如果工程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进展顺利，即可实施工程招投标，全面展开施工建设。

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。

 2019年8月28日

（联系单位：淄川区交通运输局，联系人：苏同义，联系电话：5796019）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